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社會工作局  
GOVERNO DA RAEM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  
祖孫家庭狀況聲明書

本人(姓名) \_\_\_\_\_,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/其他證件(證件類型) \_\_\_\_\_ 編號 \_\_\_\_\_。

謹此聲明(申請幼兒姓名) \_\_\_\_\_,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, 編號 \_\_\_\_\_, 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起, 基於幼兒父母 \_\_\_\_\_ 之

原因, 故未能照顧及與幼兒同住。

同時聲明申請幼兒僅與本人/本人及本人配偶同住, 並由本人/本人及本人配偶履行照顧幼兒的責任, 為祖孫家庭。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均真實無訛, 如有虛假或不實, 將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(簽名)

\_\_\_\_\_  
(簽名式樣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)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